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612  
2 Dec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  
关于其他议程项目所不包括的个别领土的各章

##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鲁道夫·约西普霍夫先生（保加利亚）

### 一、 导言

1. 1983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同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将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个别领土各章发交第四委员会。

2. 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不包括在其他议程项目内各领土的各章述及下列各领土：

领 土

特别委员会报告有关各章<sup>1</sup>

西撒哈拉	A/38/23(Part VI), 第九章
直布罗陀	A/38/23(Part VI), 第十一章
科科斯(基林)群岛	A/38/23(Part VI), 第十二章
托克劳	A/38/23(Part VI), 第十三章
皮特凯恩	A/38/23(Part VI), 第十四章
圣赫勒拿	A/38/23(Part VI), 第十五章
美属萨摩亚	A/38/23(Part VI), 第十六章
关岛	A/38/23(Part VI), 第十七章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38/23(Part VI)/Add. 1, 第十八章
百慕大	A/38/23(Part VI), 第十九章
英属维尔京群岛	A/38/23(Part VI), 第二十章
开曼群岛	A/38/23(Part VI), 第二十一章
蒙特塞拉特	A/38/23(Part VI), 第二十二章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38/23(Part VI), 第二十三章
美属维尔京群岛	A/38/23(Part VI), 第二十四章
安圭拉	A/38/23(Part VI), 第二十五章
文莱	A/38/23(Part VI), 第二十八章

<sup>1</sup> 将编入《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38/23)。

3. 9月29日第四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议程项目18、102、104和12、105和106举行一般性辩论，但有一项了解：这些项目内的每一个提案的审议仍将分别进行。11月3日至17日委员会第10至第18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4. 11月1日至17日第四委员会第8至第19次会议审议了项目18（见A/C.4/38/SR.8-19）。

5. 11月1日第8次会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发言，说明特别委员会在1983年的有关活动，并促请第四委员会注意上面第2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其中有委员会提请第四委员会审议的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以及委员会的有关文件（A/AC.109/724、725、726、727、728、729-736、737和Corr.1、738、739、740、741、742、746、749和Corr.1、753和754）。第四委员会并收到以下写给秘书长的信：

- (a) 1983年2月22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A/38/106-S/15628）；
- (b) 1983年3月30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A/38/132-S/15675和Corr.1和2）；
- (c) 1983年8月1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A/38/340-S/15927）；
- (d) 1983年10月24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A/38/529）。

6. 第四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82年11月23日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第37/28号决议和第37/411号决定提出的报告（A/38/555）。

7. 11月1日和11日第四委员会第8和第15次会议接受了下列人士希望就委员会所审议的项目陈述意见的请求：

请愿者

易卜拉欣·哈基姆先生，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

达希勒·哈利勒先生，撒哈拉民族同盟党  
博霍伊·西迪·艾哈迈德先生，兰衣人革命运动

马利卡·卜拉欣夫人和姆巴尔卡本特·马哈茂德夫人，摩洛哥妇女联盟

泽卢亚利·卜勒伊卡先生和杜伊希·卜拉欣先生

莱伊利·穆罕默德·萨莱姆先生和巴贝伊特·巴希尔先生

杜伊希·拉希德先生，解放和统一阵线

比亚迪拉赫·穆罕默德·谢赫先生，撒哈拉解放阵线

夏比汉纳·哈姆达蒂先生，撒哈拉各省摩洛哥解放军退伍军人协会

穆罕默德·塔基乌·阿拉·马乌尔·阿伊尼内先生和阿里·布阿伊达先生

哈特里·乌尔德·赛义德·乌尔德·朱马尼先生，撒哈拉大会

文件

A/C.4/38/6

A/C.4/38/6/Add.1

A/C.4/38/6/Add.2

A/C.4/38/6/Add.3

A/C.4/38/6/Add.4

A/C.4/38/6/Add.5

A/C.4/38/6/Add.6

A/C.4/38/6/Add.7

A/C.4/38/6/Add.8

A/C.4/38/6/Add.9

A/C.4/38/6/Add.10

艾哈迈德·拉希德先生，萨基亚阿姆拉和  
里奥德奥罗土著联盟

A/C.4/38/6/Add.11

托马·雅洛先生，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  
国之友协会

A/C.4/38/6/Add.12

8. 第四委员会听取了下列请愿者的发言：11月2日第9次会议，比亚迪拉赫·穆罕默德·谢赫先生、夏比汉纳·哈姆达蒂先生和哈特里·乌尔德·赛义德·乌尔德·朱马尼先生；11月3日第10次会议，博霍伊·西迪·艾哈迈德先生、艾哈迈德·拉希德先生、马利卡·卜拉欣夫人、姆巴尔卡·本特·马哈茂德夫人和莱伊利·穆罕默德·萨莱姆先生；11月8日第13次会议，泽卢亚利·卜勒伊卡先生；11月11日第15次会议，阿里·肯塔乌伊先生（波利萨里奥阵线）和达希勒·哈利勒先生；11月15日第17次会议，杜伊希·拉希德先生和穆罕默德·塔基乌·阿拉·马乌尔·阿伊尼内先生。

## 二、提案的审议经过

9. 第四委员会在审议了关于以下17个领土的提案后，通过了九个决议草案、四个协商一致意见草案和三个决定草案：

西撒哈拉	开曼群岛
科科斯(基林)群岛	蒙特塞拉特
托克劳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皮特凯恩	美属维尔京群岛
圣赫勒拿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美属萨摩亚	直布罗陀
关岛	文莱
百慕大	安圭拉
英属维尔京群岛	

以下第11至第25段说明委员会审议各提案的经过。

10. 11月17日第18次会议，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科科斯(基林)群岛、托克劳、圣赫勒拿、美属萨摩亚、关岛、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各提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4/38/L.3和L.4)。

### A. 西撒哈拉

11. 11月4日第11次会议，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草案A/C.4/38/L.2，该决议草案最后有下列会员国为提案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拿马、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瓦努阿图、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1.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十九届常会一致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的 AHG/Res. 104(XIX)号决议，全文如下：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第十九届常会，

“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国家首脑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回顾哈桑二世国王陛下在第十八次最高级会议期间庄严保证同意在西撒哈拉举行公民投票以便该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

“赞赏地回顾哈桑国王陛下接受 AHG/103(XVIII) B号文件附件一所载的西撒哈拉问题国家首脑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建议及其保证与特设委员会合作谋求公正、和平与持久的解决办法，

“重申其先前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1年6月27日的 AHG/Res. 103(XVIII)号决议：

“1. 注意到西撒哈拉问题国家元首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2. 促请作为冲突双方的摩洛哥王国和波利萨里奥阵线进行直接谈判，以期实现停火，创造必要条件使西撒哈拉人民为自决而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主持下举行和平公正的公民投票，即不受任何行政或军事干预的公民投票，并吁请执行委员会确保遵守停火；

“3. 责成执行委员会尽早开会，并应与冲突双方合作，继续制订有关执行停火以及于1983年12月进行公民投票的各种方式和所有其他细节；

“4. 请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力提供维持和平部队进驻西撒哈拉，以确保在组织和举行公民投票期间的和平与安全；

“5. 授权执行委员会在联合国参加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本决议得以适当的执行；

“6. 请执行委员会就公民投票结果向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第二十届最高级会议能就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方面作出最后决定；

“7. 决定继续处理西撒哈拉问题；

“8. 请执行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时考虑到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常会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开会情况，并为此目的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关于上述会议的全部记录；

“9. 欢迎撒哈拉领导人采取了建设性态度，自愿而暂时地退出了第19届最高级会议，使该届会议得以举行。”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有效参与公民投票的筹备和进行事宜，并就此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其中列出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决定的措施；

“3. 促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密切合作，以执行非洲统一组织的各项有关决定以及本决议；

“4. 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西撒哈拉当局，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11月15日，散发了A/C.4/38/L.7号文件，其中载有赤道几内亚对决议草案A/C.4/38/L.2的修正案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后面加插新的一段如下：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81年6月20日至27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八届常会就此问题一致通过的AHG/Res. 103(XVIII)号决定（全文见本决议附件）以及非洲统一组织执行委员会于1981年8月和1982年2月在内罗毕通过的各项决定，’

“(b) 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将‘全文如下’等字改为‘全文见本决议附件。’”

附件

“A.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通过的  
AHG/Res.103(XVIII)号决定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了第十八届常会，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AHG/103(XVIII)A号文件〕和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国家元首特设委员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HG/103(XVIII)B号文件和AHG/103(XVIII)C号文件〕，

“听取了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毛里塔尼亚和阿尔及利亚国家元首和各位国家和政府首脑以及各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感激地注意到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庄严承诺接受在西撒哈拉举行一次公民投票以使该领土的人民能够行使自决权，

“又感激地注意到哈桑二世国王陛下接受载于第AHG/103(XVIII)B号文件附件一内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国家元首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建议，并保证同特设委员会合作寻求一项公正、和平、持久的解决办法，

“回顾以前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 通过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和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国家元首特设委员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的报告，赞同AHG/Res.103(XVIII)号文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祝贺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国家元首特设委员会为寻求西撒哈拉问题和平解决办法所做的值得称赞的工作；

“2. 欢迎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接受在西撒哈拉领土组织一次公民投票的庄严承诺；

“3. 决定设立由几内亚、肯尼亚、马里、尼日利亚、塞拉利昂、苏丹和坦桑尼亚组成的执行委员会，在有关各方合作下，全权负责特设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

“4. 敦促冲突各方遵守立即停火，并要求执行委员会保证停火毫不拖延地得到遵守；

“5. 指示执行委员会于1981年8月底前开会，在冲突各方的配合下，订出执行停火和组织与举行公民投票的办法与所有其他细节；

“6. 请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协力提供一支维持和平部队驻扎在西撒哈拉，以保证组织和举行公民投票期间和其后的选举期间的和平与安全；

“7. 授权执行委员会，在联合国参加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西撒哈拉人民通过自由的全民投票实行自决；

“8. 请执行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考虑到第十八届常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讨论经过，为此目的，请非统组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讨论经过的全部记录。

“B.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九届  
常会通过的 AHG/Res. 104 (XIX) 号决议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第十九届常会，

“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国家首脑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回顾哈桑二世国王陛下在第十八次最高级会议期间庄严保证同意在西撒哈拉举行公民投票以便该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

“赞赏地回顾哈桑国王陛下接受 AHG/103 (XVIII) B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的西撒哈拉问题国家首脑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建议及其保证与特设委员会合作谋求公正、和平与持久的解决办法，

重申其先前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1年6月27日的AHG/Res.103(XVIII)号决议，

“1. 注意到西撒哈拉问题国家元首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2. 促请作为冲突双方的摩洛哥王国和波利萨里奥阵线进行直接谈判，以期实现停火，创造必要条件使西撒哈拉人民为自决而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主持下举行和平公正的公民投票，即不受任何行政或军事干预的公民投票，并吁请执行委员会确保遵守停火；

“3. 责成执行委员会尽早开会，并应与冲突双方合作，继续制订有关执行停火以及于1983年12月进行公民投票的各种方式和所有其他细节；

“4. 请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力提供一支维持和平部队进驻西撒哈拉，以确保在组织和举行公民投票期间的和平与安全；

“5. 授权执行委员会在联合国参加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本决议得以适当执行；

“6. 请执行委员会就公民投票结果向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第二十届最高级会议能就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方面作出最后决定；

“7. 决定继续处理西撒哈拉问题；

“8. 请执行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时考虑到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常会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开会情况，并为此目的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关于上述会议的全部记录；

“9. 欢迎撒哈拉领导人采取了建设性态度，自愿而暂时地退出了第十九届最高级会议，使该届会议得以举行。”

13. 11月15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出了对A/C. 4/38/L. 7号文件内的修正案的修正案(A/C. 4/38/L. 8)如下：

“(a) 修正案第1段改为：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此一问题的AHG/Res. 103(XVII)号决定和所有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重申西撒哈拉人民按照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b) 修正案第2段，在‘全文见本决议附件’后增添如下一段：

‘象非洲统一组织那样，促请作为冲突双方的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进行直接谈判，以期实现停火，创造必要条件，使西撒哈拉人民为自决而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主持下举行和平公正的公民投票，即不受任何行政或军事干预的公民投票’”。

14. 11月17日第18次会议，主席说他曾经同若干有关代表团以及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11月份主席进行广泛的协商，以期大会能够就这个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主席接着说，根据这些协商的结果，他现在提出一项第四委员会的协商一致案文。主席的协商一致草案将包括载于A/C. 4/38/L. 2号文件内的草案全文，以及下列新的一段作为序言部分第二段：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1981年6月20日至27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八届常会就此问题一致通过的AHG/Res. 103(XVIII)决定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的一切有关决议；重申联合国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一切有关决议。”

15. 同次会议，第四委员会无异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案文（见第26段，决议草案一）

B. 科科斯(基林)群岛、托克劳和皮特凯恩

16. 11月17日, 第四委员会第19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关于三个领土的提案如下:

- (a) 特别委员会报告(A/38/23(Part VI)第十二章第10段内关于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见第27段,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一);
- (b) 特别委员会报告(A/38/23(Part VI)第十三章第10段内关于托克劳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见第27段,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二);
- (c) 特别委员会报告(A/38/23(Part VI)第十四章第10段内关于皮特凯恩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见第27段,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三)。

C. 圣赫勒拿

17. 11月17日, 第四委员会第19次会议就特别委员会报告(A/38/23(Part VI)第十五章第11段内关于圣赫勒拿的决定草案采取了如下行动<sup>2</sup>:

- (a)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请求, 就决定草案第五句进行单独表决。决定草案第五句经记录方式表决, 以72票对27票, 17票弃权, 获得保留。 表决结果如下<sup>3</sup>: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sup>2</sup> 下列会员国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澳大利亚、加拿大、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尼泊尔、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

<sup>3</sup> 后来马来西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 它本来打算对该句投赞成票, 冈比亚代表团则通知秘书处说, 如果表决时它在场的话, 它会对该句投弃权票。

国、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萨摩亚、所罗门群岛、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哈马、巴巴多斯、希腊、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尼泊尔、阿曼、菲律宾、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泰国。

(b) 决定草案经记录方式表决，以95票对2票，26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28段，决定草案一）。

表决结果如下<sup>4</sup>：

---

<sup>4</sup> 后来，冈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如果表决时它在场的话，它会对决定草案投赞成票。保加利亚代表团则通知秘书处说，它对决定草案投了赞成票，但其投票未获记录。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阿、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萨摩亚、所罗门群岛、瑞典、土耳其。

D. 美属萨摩亚、关岛、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18. 11月17日，第四委员会第19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关于八个领土的提案如下：

(a) 特别委员会报告(A/38/23(Part VI))第十六章第10段内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决议草案(见第26段，决议草案二)；

(b) 特别委员会报告(A/38/23(Part VI))第十七章第9段内关于关岛的决议草案(见第26段，决议草案三)；

(c) 特别委员会报告(A/38/23(Part VI))第十九章第10段关于百慕大的决议草案(见第26段，决议草案四)；

(d) 特别委员会报告(A/38/23(Part VI))第二十章第10段内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决议草案(见第26段，决议草案五)；

(e) 特别委员会报告(A/38/23(Part VI))第二十一章第10段内关于开曼群岛的决议草案(见第26段，决议草案六)；

(f) 特别委员会报告(A/38/23(Part VI))第二十二章第10段内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决议草案(见第26段，决议草案七)；

(g) 特别委员会报告(A/38/23(Part VI))第二十三章第10段内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决议草案(见第26段，决议草案八)；

(h) 特别委员会报告(A/38/23(Part VI))第二十四章第10段内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决议草案(见第26段，决议草案九)。

#### E.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19. 11月17日，主席在第19次会议上说，根据他同特别委员会主席以及同许多有关代表团协商结果，建议第四委员会作出决定，目前不对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A/38/23(Part VI)/Add. 1, 第十八章, 第10段)采取任何行动。第四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主席的建议。

#### F. 直布罗陀

20. 11月16日，分发了一件关于直布罗陀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A/C. 4/38/L. 10)。

21. 11月17日，第四委员会第19次会议无异议通过A/C. 4/38/L. 10协商一致意见草案(见第27段，协商一致意见草案四)。

#### G. 文莱

22. 11月17日，主席在第19次会议上建议第四委员会通过以下一件关于文莱问题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大会满意地注意到文莱即将独立，并向文莱政府和人民表示热烈祝贺，同时祝福文莱国将来永享和平、幸福、繁荣。大会欢迎文莱政府表示愿在独立后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请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尽力协助新兴的文莱国巩固其独立。”

23. 第四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主席的建议(见第28段，决定草案二)。

## H. 安圭拉

24. 11月17日，主席在第19次会议上建议第四委员会通过以下一件关于安圭拉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大会决定将安圭拉问题推迟至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并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不断审查该领土的情况。”

25. 第四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主席的建议（见第28段，决定草案III）。

## 三.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26.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各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1981年6月20日至27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八届常会一致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 AHG/Res. 103(XVIII) 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的一切有关决议，并重申联合国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一切有关决议，

1.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十九届常会一致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的 AHG/Res. 104(XIX) 号决议，全文如下：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第十九届常会；

“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国家元首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回顾哈桑二世国王陛下在第十八届首脑会议期间庄严保证同意在西撒哈拉举行全民投票以便该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

“赞赏地回顾哈桑国王陛下接受 AHG/103(XV III) B号文件附件一所载的西撒哈拉问题国家元首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建议及其保证与特设委员会合作谋求公正、和平与持久的解决办法，

“重申其先前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1年6月27日的 AHG/Res.103(XV III)号决议；

“1. 注意到西撒哈拉问题国家元首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2. 促请作为冲突双方的摩洛哥王国和波利萨里奥阵线进行直接谈判，以期实现停火，创造必要条件使西撒哈拉人民为自决而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主持下举行和平公正的全民投票，即不受任何行政或军事干预的全民投票，并吁请执行委员会确保遵守停火；

“3. 责成执行委员会尽早开会，并应与冲突双方合作，继续制订有关执行停火以及于1983年12月进行全民投票的各种方式和所有其他细节；

“4. 请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力提供维持和平部队进驻西撒哈拉，以确保在组织和举行全民投票期间的和平与安全；

“5. 授权执行委员会在联合国参加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本决议得以适当的执行；

“6. 请执行委员会就全民投票结果向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第二十届首脑会议能就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方面作出最后决定；

“7. 决定继续处理西撒哈拉问题；

“8. 请执行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时考虑到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常会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开会情况，并为此目的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上述会议的全部记录；

“9. 欢迎撒哈拉领导人采取了建设性态度，自愿地暂时退出了第十九届首脑会议，使该届会议得以举行。”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有效参与全民投票的筹备和进行事宜，并就此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其中列出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决定的措施；

3. 促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密切合作，以执行非洲统一组织的各项有关决定以及本决议；

4. 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西撒哈拉当局，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二

###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5</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以及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美属萨摩亚情况发展的发言,<sup>6</sup>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 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 使其得以对领土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 进行较切实的审查,

重申看法, 管理国仍然有义务执行一项彻底的政治教育计划, 确保美属萨摩亚人民完全了解, 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他们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政府经济发展规划处正在执行一项五年经济发展计划, 重点是经济多样化、土地利用、住房、银行和旅游, 以造福该领土人民,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并强调必须优先使该领土经济多样化, 以减轻其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

<sup>5</sup> A/38/23(Part II), 第三章, A/38/23(Part VI), 第十六章。

<sup>6</sup> A/C.4/38/SR.15。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纳视察团表示高兴，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sup>7</sup>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迅速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表示的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该领土非殖民化的工作；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确保美属萨摩亚人民充分了解，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他们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按照第二政治地位委员会报告中所反映的美属萨摩亚人民表示的意愿，由总督任命首席法官一人及副法官若干人，并由立法院予以核可；由于美属萨摩亚人中合格律师越来越多，这种程序可以更容易执行；

7.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8. 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根据1979—1984年期间五年经济发展计划，为了领土人民的利益，继续帮助加强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

<sup>7</sup> A/38/23(Part VI)，第十六章。

9. 促请管理国继续促进该领土人民同邻近各岛人民之间以及领土政府同区域机构之间的密切关系和合作，以便进一步增进美属萨摩亚人民的经济福利；

10. 促请管理国同自由选出的美属萨摩亚代表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他们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三

####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8</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关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sup>8</sup> A/38/23(Part II)，第三章，A/38/23(Part IV)，第四章和A/38/23(Part VI)，第十七章。

注意到在该领土安排了一次关于政治地位的全民投票，最后阶段于1982年9月4日进行，

回顾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和设施的一切有关决议，

注意到，商业性渔业、农业和运输工业的发展，对于关岛经济多样化和发展具有很大的潜力，

念及联邦政府机构持有土地的问题悬而未决，是妨碍领土经济发展的一个因素，

认识到关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以及必须优先使领土经济多样化，并注意到商业性渔业、农业和运输业的发展具有使关岛经济多样化的巨大潜力，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纳视察团表示高兴，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sup>10</sup>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执行大会1514(XV)号决议所载对关岛完全适用的《宣言》；

4. 注意到在1982年9月4日进行的关于政治地位的公民投票中，投票者75%投票赞成同美国成为联邦的地位，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宪章》

---

<sup>10</sup> A/38/23(Part VI)，第十七章。

和《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以加速按照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进行非殖民化的进程；

5. 重申其坚信，管理国必须保证军事基地与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有关决议；

6.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对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责任，并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强关岛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以减少该领土经济对管理国的依赖；

7. 重申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消除有碍领土经济发展，特别是商业性渔业、农业和运输业增长的限制性因素；

8. 促请管理国同地方当局合作，加速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

9.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建立并保持控制的权利，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0. 注意到管理国为加强努力，发展和提倡占该领土人口半数以上的查莫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而采取的步骤，并重申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的重要性；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于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四

###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11</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百慕大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发言，其中他说管理国政府将充分尊重百慕大人民的愿望来决定该领土的未来宪政地位，<sup>12</sup>

意识到必须确保对在领土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百慕大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了较切实的审查，以便加速非殖民化的过程，达到充分执行《宣言》的目的，

回顾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一切有关决议，

注意到该领土的经济仍然要靠旅游业和外国公司注册的收入，所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这些活动，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

<sup>11</sup> A/38/23(Part II)第三章，A/38/23(Part III)第四、五章，A/38/23(Part VI)，第十九章。

<sup>12</sup> A/C.4/38/SR.11.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的一章；<sup>13</sup>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该领土人民迅速行使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百慕大完全适用的《宣言》所规定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 促请管理国考虑到百慕大人民自由表示的意志和愿望，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迅速彻底执行；
5. 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百慕大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促使百慕大人民知道在行使此项权利时他们有许多选择；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
7. 注意到1983年2月在该领土进行了普选，并关心地注意到，领土政府表示打算重新展开关于1979年《独立白皮书》的讨论，并促使公众就百慕大今后地位展开辩论；
8. 重申有必要培养民族团结和认同的观念，并注意到各地方当局已经采取了一些步骤，例如设立了一个机构，以期防止领土人民中基于种族、宗教、社会或政治原因的歧视；

---

<sup>13</sup> A/38/23(Part VI), 第十九章。

9. 重申其坚信：管理国必须保证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有关决议；

10. 再度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11. 极力敦促管理国同百慕大政府协商，尽力使百慕大的经济多样化，包括加紧努力促进农业、渔业和制造业部门，为领土人民造福；

1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提供农业、林业和渔业的援助上在该领土所发挥的作用，并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其他组织继续对百慕大的发展需要给予特别注意；

13. 再次要求管理国与地方当局合作，继续在该领土加速推动“百慕大化”；并在这方面，促请特别注意聘用更多的当地人担任公职；

14.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适当时机接纳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视察；

15.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决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英属维尔京群岛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14</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发言，<sup>15</sup>其中说管理国政府在决定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未来政治地位时，将充分尊重该领土人民的愿望，

意识到必须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地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工作，彻底执行《宣言》，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该领土的经济在审查期间继续增长，特别是在房地产、建筑业、旅游和金融方面，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sup>14</sup> A/38/23(Part II), 第三章, A/38/23(Part VI), 第二十章。

<sup>15</sup> A/C.4/38/SR.11)。

回顾，1976年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联合国视察团建议，<sup>16</sup>管理国应推动该领土以非正式会员的身份，参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组织，作为加速其非殖民化过程的通盘战略的一部分，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为该领土提供的援助。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的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接纳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sup>17</sup>；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迅速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英属维尔京群岛完全适用的《宣言》；

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重申必须使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要求管理国同自由选出的领土政府当局协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充分并迅速达到《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

---

<sup>1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1/23/Rev. 1)，第四卷，第二十八章，附件F，第162段。

<sup>17</sup> A/38/23(Part VI)，第二十章。

合国其他一切有关决议所定非殖民化的目标；

7.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承诺推动经济多样化，特别是农业、渔业和小型工业的多样化，并重申要求管理国同地方当局协商，为此加紧努力；

8.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领土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采取措施，加速英属维尔京群岛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10. 满意地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通过管理国提出要求，成为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的非正式成员，并在这方面，要求管理国推动该领土以适当的身份，参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组织；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六

###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18</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和联合国关于开曼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发言,<sup>19</sup> 其中说管理国政府在决定该领土的未来宪政地位时, 将充分尊重开曼群岛人民的愿望,

意识到需要确保在该领土充分并迅速执行《宣言》,

注意到在审查期间领土的经济、特别是旅游业、国际金融和房地产业继续维持稳健的增长速度,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 对管理国愿意接纳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 表示高兴,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 以促进经济稳定,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开曼群岛的一章; <sup>20</sup>

<sup>18</sup> A/38/23(Part II)第三章, A/38/23(Part III),第五章, A/38/23(Part VI),第二十一章。

<sup>19</sup> A/C.4/38/SR.11.

<sup>20</sup> A/38/23(Part VI),第二十一章。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认为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实行自决的进程；

4.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领土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工作，彻底执行《宣言》；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开曼群岛人民能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重申必须促使领土人民认识，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7.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对尽量发展各项使经济多样化以造福该领土的人民的方案继续给予支持；

8.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领土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开曼群岛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10.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对该领土提供援助；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七

###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21</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2年11月23日关于蒙特塞拉特问题的第37/27号决议,

回顾1975年和1982年联合国派遣了视察团前往领土,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sup>22</sup>, 该国政府的政策是在决定领土未来政治地位时, 尊重该领土人民的愿望,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在审查期间蒙特塞拉特的经济有实际的增长, 近年来, 领土都能够平衡其经常预算而无需管理国的补助金,

注意到, 1982年对公用事业方面的组织和训练需求进行了一次在职期间

---

<sup>21</sup> A/38/23(Part II), 第三章, A/38/23(Part VI), 第二十二章。

<sup>22</sup> A/C.4/38/SR.11.

的审查，而优先工作将是设立公务人员训练中心，

念及联合国有责任协助蒙特塞拉特人民按照《宣言》所定的目标实现他们的愿望，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在该领土作业的各组织提供的援助，

意识到该领土因地处偏僻、面积狭小、资源有限和缺乏基础设施而面临种种特殊问题，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蒙特塞拉特的一章；<sup>23</sup>

2. 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蒙特塞拉特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 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对蒙特塞拉特完全适用的《宣言》 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参加委员会关于该领土的工作，使委员会可以根据较多的资料对该领土的情况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工作，彻底执行《宣言》。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蒙特塞拉特创造条件，使其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

<sup>23</sup> A/38/23(Part VI), 第二十二章。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重申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推动政治教育方案以便使蒙特塞拉特人民充分认识，他们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时，有许多选择；

7. 要求管理国继续与领土政府合作，加强其经济，并加强协助各项多样化计划；

8. 注意到制造业、建筑业和旅游业的增长，并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加强发展其他经济部门，特别是农业、畜牧业和渔业，以利领土人民；

9.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保证与确保蒙特塞拉特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10. 还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为公务人员，特别是高级公务人员的地方化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

11. 注意到领土继续参加了加勒比合作和经济发展集团以及诸如加勒比共同体等区域组织和加勒比开发银行的工作，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捐赠国政府以及区域组织加强努力，加速领土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进展；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八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24</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民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发言,<sup>25</sup>其中说管理国政府在决定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未来宪政地位时,将充分尊重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并考虑到必须培养该领土人民认识他们的各种选择,

意识到必须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地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进行较切实的审查,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并为该领土建立较宽广的经济基础,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该领土的发展提供的援助,并欢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代表团出席世界银行主办的加勒比合作和经济发展集团第五次年会,

<sup>24</sup> A/38/23(Part II),第三章, A/38/23(Part III),第四、五章; A/38/23(Part VI),第二十三章。

<sup>25</sup> A/C.4/38/SR.11。

注意到关于在国外受大学教育和在该领土受职业训练所作的安排，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在这方面，对管理国愿意接纳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章；<sup>26</sup>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

4. 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加强和扩大其援助方案，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发展；

6. 强调应对领土经济的多样化，尤其是对于促进农业和渔业多加注意，以利领土人民；

7. 回顾管理国有责任按照人民自由表示的愿望，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并有权建立和维持对这些资源的将来开发的控制，以维护、保障和确保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sup>26</sup> A/38/23(Part VI), 第二十三章。

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

9. 重申其坚信，管理国必须保证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有关决议；

10. 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协助，训练合格的当地人员学习发展领土社会各个部门的基本技能；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九

####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27</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sup>27</sup> A/38/23(Part II), 第三章; A/38/23(Part III), 第四章; A/38/23(Part VI), 第二十四章。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并对管理国愿意接纳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高兴，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sup>28</sup>

回顾曾促请管理国使美利坚合众国国会现正审议的关于该领土外侨问题的立法得以迅速通过，

注意到领土政府已加紧努力，争取扩大经济和使经济多样化，并且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性经济衰退对该领土经济的各个主要部门产生了不良影响，

重申领土以准成员身份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是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总战略的一部分，

满意地注意到已作出努力恢复保健方案和防止青少年犯罪，并采取措施改善对犯罪的预防以及采取行动扩充和改进学校设备，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sup>29</sup>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美属维尔京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迅速执行；

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sup>28</sup> A/C.4/38/SR.15。

<sup>29</sup> A/38/23(Part VI), 第二十四章。

5.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以及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

6.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国会颁布《维尔京群岛外侨调整法》；

7. 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总督提出了关于成立制宪会议的法律，以便讨论该领土可以实现的各种政治地位，并建议，在1984年举行大选的同时，就制宪会议的建议举行公民投票；

8.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9.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在所有领域采取更多的多样化措施并建立适当的基础结构，以加强该领土的经济，从而减少在经济上对管理国的依赖；

10. 满意地注意到维尔京群岛地位委员会所作的建议，即让该领土加入为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准成员。特别委员会吁请管理国协助该领土申请加入为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包括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的准成员。

11.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2.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改善社会情况，并特别注意克服失业、公共住房、保健、教育和犯罪等问题，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已作出努力恢复保健方案和防止青少年犯罪并采取措施改善对犯罪的预防和采取行动扩充及改进学校设备；

13.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4.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27. 第四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一

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各章<sup>30</sup>，并听取了澳大利亚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发言<sup>31</sup>，欣然注意到管理国澳大利亚政府继续合作，在该领土执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创造条件，使科科斯（基林）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自由决定自己的未来。关于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继续肯定地承诺促进该领土人民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进步，以便他们能够尽快充分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它特别注意到，管理国已经直接同科科斯（基林）群岛社区代表讨论关于制订一项决定其未来地位的自决法案的问题。委员会高兴知道管理国仍然愿意接待视察团前往科科斯（基林）群岛，因此重申应继续审议是否需要在适当时再派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的问题。

---

<sup>30</sup> A/38/23(Part II), 第三章; A/38/23(Part VI), 第十二章。

<sup>31</sup> A/C.4/38/SR.15。

## 协商一致意见二

### 托克劳问题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sup>32</sup>，并听取了新西兰代表关于托克劳问题的发言<sup>33</sup>，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愿意同联合国保持密切的合作，行使其对托克劳的职责。大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大会又重申，管理国有责任让托克劳人民完全了解这种权利。在这方面，大会注意到领土人民已表示他们目前不想审查托克劳和新西兰之间的现有关系的性质。大会高兴地获悉管理国保证它将继续完全根据托克劳人民的意愿来决定其未来地位。大会注意到管理国已向托克劳人民保证，如果他们想改变他们的地位，它仍会继续提供援助。大会请管理国继续其政治教育方案，以保证托克劳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得以保存。大会认识到托克劳的经济发展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大会注意到管理国继续致力于促进领土的经济发展，并采取措施维护和保障托克劳人民对其一切自然资源和从中得到利益的权利。大会认为，管理国应继续扩展它对该领土的预算支持和发展援助方案。大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努力改善公众卫生、公共建设和教育。大会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给予托克劳援助，再度表示感谢，并请这些机构继续对该领土提供援助。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对评价该领土情况提供了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但应特别考虑到托克劳人民的愿望。大会请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托克劳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32</sup> A/38/23 (Part II), 第三章; A/38/23 (Part VI), 第十三章。

<sup>33</sup> A/C.4/38/SR.14.

###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三

#### 皮特凯恩问题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sup>34</sup>，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sup>35</sup>，其中重申该国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鼓励当地的积极性和企业，以便使皮特凯恩的人民能够尽量过他们自己的生活方式。大会注意到领土人民无论何时有此希望，管理国即愿就有关宪政地位的任何改变问题同他们进行讨论。大会又注意到，目前人口的数量不断引起岛民是否有能力维持基本教育服务、医疗福利和在缺乏充分的码头设施的情况下，放出长艇同经过的船只交易的能力的问题。在这方面，大会再次要求管理国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来维护皮特凯恩人民的利益。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四

#### 直布罗陀问题

大会，注意到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1980年4月10日在里斯本签署的一项声明<sup>36</sup>，其中表示愿意按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来解决直布罗陀问题，同意为了达到该目的开始谈判，以期解决两国对于

---

<sup>34</sup> A/38/23(Part II)，第三章；A/38/23(Part VI)，第十四章。

<sup>35</sup> A/C.4/38/SR.11。

<sup>36</sup> 见A/AC.109/603和Corr.1第13段。

直布罗陀问题的一切歧见，也同意重开该地区的直接通讯；西班牙政府已决定推迟实施现已生效的一些措施，两国政府同意应根据互惠和权利充分平等的原则进行未来的合作；注意到两国政府于1982年1月8日在伦敦达成协议，订于1982年4月20日完全执行里斯本声明，包括开始举行谈判及同时重开该地区的直接通讯；并注意到，尽管其后同意延期执行这些安排，但是，两国政府表示决心继续保持1980年4月里斯本声明所开辟的途径，同时，打算订定新的执行日期；促请两国政府使1973年12月14日大会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sup>37</sup>中拟议的谈判能够开始，以期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和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就直布罗陀问题达成持久的解决办法。

\*

\*

\*

28.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各决定草案：

#### 决定草案一

#### 圣赫勒拿问题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38</sup>，并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sup>39</sup>，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sup>3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第111页，  
议程项目23。

<sup>38</sup> A/38/23(Part II)，第三章，A/38/23(Part VI)，第十五章。

<sup>39</sup> A/C.4/38/SR.11。

宣言》，圣赫勒拿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承诺尊重圣赫勒拿人民的愿望，并在这方面促请管理国同圣赫勒拿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大会表示希望管理国继续执行旨在改进社区一般福利的基础结构和社区项目，并继续鼓励当地发挥积极性和创办企业，特别是在林业、渔业和手工业。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发展援助，外加国际社会所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将是发展该领土的经济潜力和提高其人民能力的重要途径，使《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所载改善领土经济情况的目标得以充分实现。大会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森松岛属地设有军事基地，并在这方面，提请注意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之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大会注意到管理国对在它管辖下的领土上接待联合国视察团问题的积极态度，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派遣这种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定草案二

### 文莱问题

大会满意地注意到文莱即将独立，并向文莱政府和人民表示热烈祝贺，同时祝福文莱国将来永享和平、幸福、繁荣。大会欢迎文莱政府表示愿在独立后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请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尽力协助新兴的文莱国巩固其独立。

决定草案三

安圭拉问题

大会决定将安圭拉问题推迟至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并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不断审查该领土的情况。

-----